

沈环经开查字〔2025〕12号

关于沈阳丰田纺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缝纫座椅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丰田纺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丰田纺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缝纫座椅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消音剂喷涂废气（含喷涂过程废气及自然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及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库新增废气。

根据“报告表”，消音剂喷涂作业房为密闭设施，采用负

压收集，喷涂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 DPA 过滤器+沸石转轮+RCO 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设集气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消音剂喷涂过程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消音剂、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

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根据“报告表”，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